

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作为甲方)

及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作为乙方)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由下列各方订立：

-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甲方」)；及
- (2)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5 楼(「乙方」)。

鉴于：

- (A) 乙方乃一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乙方和其附属公司(统称「信达国际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企业融资顾问服务、证券经纪服务、商品及期货经纪服务，以及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 (B) 甲方同为一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且为乙方的间接控股股东。就信达国际集团拟向甲方及/或其联系人(统称「中国信达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现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联系人」	与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中国信达集团」	与序文(B)所定义者相同，而「中国信达集团成员」指中国信达集团中之任一成员
「信达国际集团」	与序文(A)所定义者相同，而「信达国际集团成员」指信达国际集团中之任一成员
「控股股东」	与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证券」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一所定义的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公司条例第十五条所定义的函义

「协议期限」

指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惟根据本协议第 5 条提前终止者或延长者除外)

「本协议」

指此份协议，及其不时的修订

- 1.2 (a) 本协议所指的序文及条款，均指本协议内的序文及条款。
- (b) 本协议所指的条例、规则及其他法规的条文，均包括有关条例、规则及法规条文不时所作出的修改、合并及发布。
- (c) 本协议所指的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所用的任何性别应包括所有性别；所用的单数字眼应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金融服务

2.1 甲方同意于本协议期限内委托乙方向中国信达集团成员提供以下受证券及期货条例监管之金融服务：

- (a) 证券、期货及期权买卖及证券配售、包销及分包销(包括但不限于包销及分包销中国信达集团成员就其企业融资交易所发行之证券)的经纪服务(「**第一类服务**」)；
- (b) 企业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上市规则和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之遵例情况，以及发售证券及企业重组提供意见)(「**第二类服务**」)；及
- (c) 资产管理服务(「**第三类服务**」)。

2.2 于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将按所有由主管当局颁布之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行政指令为中国信达集团成员提供任何第一类至第三类服务。就提供第一类服务，信达国际集团将收取经纪服务费、佣金及费用(如有)(视服务类别而定)。就提供第二类服务，信达国际集团将收取财务顾问费。就提供第三类服务，信达国际集团将收取资产管理服务费及表现酬金。本协议项下第一至三类服务之订价标准应参考以下因素：

- (a) 就第一类服务而言：乙方收取之经纪服务费、佣金及费用将参考

有关交易或订单之金额、乙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就可比较的同类服务之收费水平、及市场上同类服务之一般收费水平；

- (b) 就第二类服务而言：乙方收取之财务顾问费，将参考有关交易的性质及复杂程度、乙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就可比较的同类服务之收费水平、及市场上同类服务之一般收费水平；
- (c) 就第三类服务而言：乙方收取之资产管理服务费及表现酬金，将参考有关资产的价值及其表现、及乙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就可比较的同类服务之收费水平、及市场上同类服务之一般收费水平。

为免疑问，乙方有权在参考上述定价因素外根据当时之实际情况定出有关的佣金、费用、管理费等水平，以确保乙方能符合上市规则下有关持续关连交易之要求，而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本协议的条款不构成甲方必需以某一价格接受乙方向其提供服务之责任。

- 2.3 为落实提供于第 2.1 条及第 2.2 条所述之有关金融服务，有关之信达国际集团成员将与有关之中国信达集团成员另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服务协议，该等服务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必须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并符合一般商务条款，且收费必须按第 2.2 条所列的定价原则厘订。惟若该等服务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出现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概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3 **先决条件**

本协议之生效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

- (a) 乙方按上市规则的规定于乙方将举行的股东大会上取得其独立股东(如上市规则定义)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包括年度限额)之批准；
- (b) 甲方取得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交易的所有批准；及
- (c) 乙方取得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交易的所有批准。

以上所有先决条件均不能被任何一方豁免。双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本条的先决条件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本协议双方以书面方式同意的较后日期）以前完成。任何一方均不能就先决条件未达成导致的本协议未签订、未生效或失效向另一方索取赔偿、开支或任何其他费用。

4 **最高全年总值**

- 4.1 甲乙双方同意在参考成本费用及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服务费价格，服务费价格及有关服务条款应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惟有关价格和服务条款将不逊于乙方当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和条款(就第一类服务至第三类服务所作出的承诺而言)。

- 4.2 甲乙双方同意中国信达集团与信达国际集团就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

就本协议进行交易的金额上限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港币)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港币)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港币)
第一类服务	16,000,000	22,000,000	32,000,000
第二类服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三类服务	48,000,000	43,000,000	34,000,000

- 4.3 若服务费将会超出年度约定的上限，本协议在该年度立即暂停执行至该年度结束，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直至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修改有关年度上限，且该年度超出的部分服务费(如有)须在乙方及/或甲方按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联交所的要求作出披露(如适用)及/或取得乙方及/或甲方股东(除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放弃投票之股东外)于乙方及/或甲方之股东大会上的批准后(如适用)，方可支付及继续服务。

5 生效和协议期限

- 5.1 在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并加盖公章签订后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为止。

- 5.2 在无碍订约各方根据本协议条文终止本协议权利及义务之情况下，倘出现下列情况，本协议将于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自动终止：

- (a) 甲方或乙方认为若继续执行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将使其无法于有关时间符合上市规则之规定；或
- (b) 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本协议作出本协议各方均不接受之更改。

- 5.3 不论本协议条文是否另有规定，本协议可于甲乙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下于本协议期限到期前提早终止。又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条文，另一方可立即以书面通知方式，实时终止本协议。于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 7 条、第 9 条、第 10 条及第 11 条之规定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6. 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将协助另一方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就本协议项下所引发之责任，包括向联交所、另一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视乎情况而定)提供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数据及资料。

7. 保密和通告

- 7.1 本协议各方向其他方保证，不会透露或泄露予任何第三方（但其专业顾问、或法律要求或联交所或规管或监管或政府机构要求，或其公司相关人员或雇员因工作关系需获知者则除外，但上述人员将尽最大努力防止上述机密信息的公布和泄露）任何一方的经营、账目、财务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事务往来或交易或事务之机密。
- 7.2 除本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公布或告知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或除非是按照上市规则、守则、相关法律或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任何相关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要求的公布。按照相关法律或条例或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任何相关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要求的公布，亦应在合理的情况下事先征询另一方的意见后而发出。
- 7.3 本第 7 条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应承担因违反保密协议而引致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8. 一般条款

- 8.1 本协议构成协议各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全部内容，并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偿。
- 8.2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更改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签字。
- 8.3 时间为本协议之要素，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推迟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并不构成任何权利的放弃，或任何一方单一或部分行使本协议的权利将不妨碍对该权利之进一步行使，且不妨碍向任何负有相同责任，无论是共同责任或单独责任的第三方求偿的权利。本协议所载的权利及索偿是累积的，且不会免除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和索偿。
- 8.4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出售或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 8.5 本协议可由各方分别签立一份或多份复本。但需每一方签立最少一份复本才被视为有效 而所有复本加在一起将构成一份并同一份工具。
- 8.6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9. 通知及接收代理

- 9.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索偿、要求、法庭公文、文件或其他通讯将(共同称「通讯」)均由中文书写，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电邮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各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应在通讯送出或发出前五個曆日预先以第 9.2 条所述的方式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致甲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邮编100031)
传真号码：(86) 10 6308-0266
电邮：linan@cinda.com.cn
致：董事会

致乙方：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5楼
传真号码：(852) 2235-7878
电邮：tramy.li@cinda.com.hk
致：董事会

9.2 所有通讯将采用下述方式，且依递送方式而在下述的时间内被视为送达：

<u>递送方式</u>	<u>视为收到时间</u>
人手亲自送達	即時
本地或投遞公司	24 小时
传真/电邮	传送时
航空速递/速递	3 個曆日
航空	5 個曆日

9.3 依照本协议第 9.2 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或通讯已传真或电邮至通讯人/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打印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9.4 甲方不可撤销的任命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现时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号友邦金融中心12楼作为其接收本协议项下各项法庭法律文件的代理人。甲方进一步同意在香港保持任命一位代理人接受各法庭法律文件，并且保持通知其他各方其代理人之姓名和地址。对代理人的送达视为对其任命人的送达。本协议第 9.1 至 9.3 条内容同样适用于相关甲方代理人。本条项下代理人的任命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送达方式。

10. 费用支出及印花税项

各方将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因本协议的准备、协商、签署和履行和所有与交易完成相关或附带的所有文件而产生的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

11.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11.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11.2 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服从香港的法庭拥有非专属的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



由

代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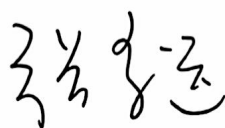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签署

见证人：王黎明。



乙方



由

代表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见证人：Li

)
)
)
)
)

